

農場運作 - 灌溉

採用可持續發展的灌溉方法，
可減省成本、節約用水和保護環境。



1. 農友應採用有效率的灌溉方法，並因應土壤中可用的水分和作物的需要編排灌溉時間。

2. 應避免過度灌溉，以防徑流沖蝕土壤和營養物經溶濾後污染附近水源。

3. 應增加並維持土壤的有機質，因有機質可提高農田的保水能力。

4. 施用覆蓋物和種植覆蓋作物，可有效減少農田的水分蒸發，令可用的水分因而得以增加。

5. 採用滴灌或噴灌等微量灌溉方法(相對於淹灌及溝灌法)，可有效減少因滲漏或蒸發而失去的水分。



<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>簡介

《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》為本地農友提供指引，協助他們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生產安全食用及有益健康的蔬果。有關規範的重點，在於減低農場受化學品(例如除害劑和重金屬)污染的風險。這套規範訂有12項操作守則，本文是其中的第六項。農友可自行決定遵行此守則、找出其農場的潛在問題、採取適當的監控及緩解措施，並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。





6. 灌溉農田，應在清早、黃昏較後時間或晚上進行，以減少水分在高溫環境下蒸發。

7. 應避免灌水不平均(例如在大風天氣下使用噴灌系統)。

8. 灌溉設施(例如水池、水道、水泵、水管及喉管等)應定期檢查有否滲漏或其他損壞。如發現任何損壞，應迅速修理。

9. 農友切勿使用未經處理的污水進行灌溉。



下一項操作守則：
農場運作 – 病蟲害管理

如欲查詢更多關於<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>資料，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物科優良農業操作組。

電話: (852) 2668 0197

